

廢棄物輸出入管制 判定參考手冊



前言

本署為配合近幾年來國際間對於廢棄物輸出入管制新趨勢，並加強鼓勵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已陸續修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95.12.14）」、「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97.03.05）」、「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97.03.27）」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98.06.05）」。透過法規修正，除使越境轉移管制之廢棄物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原物料進行釐清和界定外，期讓未來之管制更為合宜和適切，以符合廢棄物資源化趨勢。

為讓國內相關機關對於管制之廢棄物或產業用料之組成和特性更加瞭解，本署乃編訂「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判定參考手冊」，其目的在於藉由本參考手冊讓海關或環保主管機關之執行人員，能更精準和有效的判定出疑似管制輸出入之廢棄物，以達到管制之效能，並降低廢棄物輸出入衍生之環境風險。

本判定手冊於民國89年12月初次發行，並於90年11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分別修正，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增列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法規及解釋函、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更新事業廢棄物判定參考資料表等。

目錄

壹、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法規及解釋函	VII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	VIII
二 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	IX
三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X I
四 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	X III
五 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X IV
六 環保署函文及解釋函.....	X V
貳、輸出入管制疑義判定參考流程.....	X X
參、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判定參考資料	
一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1. 廢木材.....	1-1
2. 熱塑型廢塑膠 (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1-2
3. 廢紙.....	1-3
4. 廢鋼(含不銹鋼)	1-4
5. 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鍺、 鎳、鎢)	1-5
6. 廢鋅渣.....	1-6
7. 廢鐵渣.....	1-7
8. 廢鎂渣.....	1-8
9. 廢觸媒.....	1-9
10. 廢橡膠.....	1-10
11. 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	1-13
12. 鋁銅混合廢料.....	1-14
13. 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	1-15

目錄

參、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判定參考資料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 混合五金廢料

1.	E-0201	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2-1
2.	E-0202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纜.....	2-2
3.	E-0207	不含多氯聯苯(低於50ppm)但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2-3
4.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2-4
5.	E-0214	廢電腦.....	2-5
6.	E-0215	廢家電.....	2-6
7.	E-0216	廢電話交換機.....	2-7
8.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2-8
9.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2-9
10.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2-10
11.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2-11
12.	E-0301	發光二極體晶圓廢料及粉屑.....	2-12

(二) 污泥

1.	A-0101	以汞電極法製氯之廢水處理污泥.....	2-13
2.	A-6201	石油煉製業油水分離設備產生之污泥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沉降物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2-14
3.	A-7701	製造初生銅所排放之泥漿濃縮酸廠排放之泥漿或污泥.....	2-16
4.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含六價鉻、鉻酸鋅)..	2-18
5.	A-9001	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	
	A-9501	使用氰化物之金屬熱處理程序之冷卻廢水處理污泥	2-20
6.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2-21 III

目錄

參、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判定參考資料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 固體廢棄物

1. A-0001 使用熱處理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所產生之集塵灰..... 2-23
2. A-7101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 2-24
3.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2-26
4. C-0121 有機氯劑農藥
C-0150 有機磷劑農藥
C-0151 氨基甲酸鹽農藥..... 2-27
5. C-0170 鉛蓄電池(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R-2407 廢鉛蓄電池..... 2-29
6. C-0171 含鎘電池..... 2-30
7. 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 2-32
8. C-0701 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 2-33
9. C-08 含多氯聯苯廢棄物..... 2-34
10. R-2404 廢乾電池..... 2-35

(四) 液體廢棄物

1. C-0149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69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 2-36
2. C-0201 廢鹼..... 2-37
3. C-0202 廢酸..... 2-38

目錄

參、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判定參考資料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 混合五金廢料

1.	D-2501	廢水錶.....	3-1
2.	D-2502	廢電錶.....	3-2
3.	D-2504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D-2604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3-3
4.	D-2505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壓縮機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	3-4
5.	D-2507	不含多氯聯苯(低於50ppm)及油脂之廢變壓器 、廢電容器.....	3-5
6.	D-2508	不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D-2608	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3-6
7.	D-2509	不含油脂之廢斷路器	
	D-2609	含油脂之廢斷路器.....	3-7
8.	D-2510	不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	3-8
9.	D-2513	廢電力保險絲(器).....	3-9
10.	D-2515	廢電驛.....	3-10
11.	D-2516	廢限流熔絲(座).....	3-11
12.	D-2519	廢充電器(機).....	3-12
13.	D-2520	廢點滅器.....	3-13
14.	D-2523	不含PC板及油脂之廢工具、廢儀器具、廢電器 儀表.....	3-14
15.	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3-15
16.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 幫浦.....	3-16
17.	D-2612	廢電鍍金屬.....	3-17

目錄

參、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判定參考資料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 混合五金廢料

18. D-2625 含貴金屬(金、銀、鈮、鉑、銻、銻、鐵、鈦)
之離子交換樹脂..... 3-18

(二) 污泥

1. D-0901 有機性污泥..... 3-19
2. D-0902 無機性污泥..... 3-20
3. D-0903 非有害油泥..... 3-21
4. D-0999 污泥混合物..... 3-22

(三) 固體廢棄物

1. D-0401 廢石膏..... 3-23
2. D-0501 廢耐火材..... 3-24
3. D-1101 爐渣..... 3-25
4. D-1103 焚化爐底渣..... 3-26
5.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3-27
6. D-1701 廢油漆、漆渣..... 3-28
7. D-2201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3-29
8. D-2407 噴砂廢棄物..... 3-30
9. R-1203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3-31
10. R-2404 廢乾電池..... 3-32

(四) 液體廢棄物

1.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3-34
2. D-1799 廢油混合物..... 3-35

壹、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法規及解釋函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 (95.05.30)
- 二、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 (97.09.05)
- 三、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97.03.05)
- 四、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
(92.04.22)
- 五、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97.03.27)
- 六、環保署函文及解釋函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

• 廢棄物清理法 第38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備註：1.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屬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因其本質有害，而被巴塞爾公約列為有害廢棄物加以管制者，如含汞乾電池、廢鉛酸蓄電池(汽車、機車之電瓶)等。

2. 第38條之輸入輸出管制對象為「事業廢棄物」及「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

二、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1/3)

僅節錄重要規定

• 第 2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輸入：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
- 二、輸出：將我國之廢棄物報關或通關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行為。
- 三、過境：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通商口岸時貨品不起岸，由原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
- 四、轉口：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口岸時貨品需起岸，並於原口岸轉換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
- 五、有害廢棄物：指有害事業廢棄物、巴塞爾公約列管之有害性一般廢棄物及經其他輸出國、接受國或過境國之國內立法認定為有害之廢棄物。

• 第 3 條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於辦理貨品進出口通關手續時，於報關文件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方式，據實填報廢棄物名稱。

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港區區內事業輸入、輸出廢棄物，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與國內課稅區、保稅區間之廢棄物運輸，非屬輸入、輸出行為，不適用本辦法。(毋須申請核發輸入、輸出許可文件)

事業、非事業及家戶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及輸出。

• 第 4 條

有害廢棄物之輸入，應由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事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於輸出國裝船、輸入。

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以下詳管理辦法)**

IX

二、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2/3)

• 第 5 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應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事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入。

前項一般事業廢棄物為船舶本身或港口貨物裝卸作業所產生者，其輸入不適用本辦法。

第一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以下詳管理辦法）

• 第 10 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

前項之廢棄物，其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其已通關放行者由該廢棄物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退運。

• 第 11 條

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機關或回收、處理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

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以下詳管理辦法）

• 第 12 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

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以下詳管理辦法）

三、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1/2)

- 主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第一項，並自即日生效。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第一項修正為：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為：
 - 一、廢木材。
 - 二、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 三、廢紙。
 - 四、廢鋼（含不銹鋼）。
 - 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鍺、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不含汞成分。
 - （二）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 （三）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 （四）主要金屬成分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 六、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 （二）具金屬性質。
 - （三）不含油脂。
 - （四）銅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 七、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來源為電鍍板表面及底部、壓鑄、熱浸電鍍板等製程產生之鋅浮渣及鋅撇渣。
 - （二）鋅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 （三）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 八、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
 - （二）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
 - （三）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四、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

- 主旨：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 公告事項：
 - 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如下：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
 - (一)經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
 - (二)不含油脂廢電線電纜。
 - (三)非屬巴塞爾公約列管者，但混合五金廢料除外。
 - 二、廢皮革削皮（不適用於製造皮製品者）及廢皮革粉。
 - 三、一般廢棄物中之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

五、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僅節錄重要規定

• 第 5 條

廢乾電池輸出國外處理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會員國且具有處理設施者為限。

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廢乾電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應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之有害廢棄物輸出規定辦理：

- 一、屬國際公約列管之混雜廢乾電池。
- 二、廢乾電池種類為氧化汞、氧化銀、鎳鎘或其他國際公約列管之材質。
- 三、經其他接受國或過境國之國內法認定為有害之廢乾電池。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6 條

廢乾電池經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貯存、清除及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清理方式。

前項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六、環保署函文及解釋函 (1/5)

94年05月27日 環署廢字第0940040253號

【說明】

汽機車零件屬海關進口稅則第84章、第85章及第87章之貨品，依對應之商品貨號報關輸出入，非屬廢棄物範圍。

94年08月22日 環署廢字第0940064132號函

【解釋內容】

廢引擎之鋁質外殼，如已將其他材質之組件拆除，且鋁成分大於等於百分之五十，則屬本署環署廢字第0920024854號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範疇，其輸出輸入不管制。

95年09月05日 環署廢字第0950066036號函
96年02月12日 環署廢字第09600129824號函
96年03月06日 環署廢字第0960017443號函

【解釋內容】

貴公司擬出口之【舊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設備；舊電視(二手電視機)；中古馬達(舊馬達)】，若擺放整齊、外觀完整、包裝良好、並檢附相關購買證明或貨品買賣合約書、且輸出係供整修後使用(由貴公司出具切結書)，則可認定為舊品或零組件，非屬廢棄物範疇，復請查照。

96年03月27日 環署廢字第0960023179號函

【解釋內容】

有關製程所產之水針不織布邊料，因其成分為Rayon(嫻紫)及Polyester(聚酯纖維)，係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中「熱塑型廢塑膠」範疇，故其輸出不須申請許可文件。

六、環保署函文及解釋函 (2/5)

98年09月02日環署廢字第0980078323號函

【解釋內容】

主旨：有關矽廢料辦理進出口之管制條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本署已於97年3月5日環署廢字第0970016070號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即包含「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乙項，且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
 - （二）矽含量大於（含）百分之九十。
 - （三）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 二、貴公司擬由國外進口之矽廢料，如符合前開要件，係屬公告「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輸入毋需申請許可文件，若否，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於取得輸入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輸入。

100年04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00031561號函

【解釋內容】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於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國外一般事業廢棄物轉口至中國處理之業務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依循巴塞爾公約規定，對於其他國家之有害廢棄物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之相關規定，明訂於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略以：有害廢棄物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應由輸出國輸出者於有害廢棄物輸出六十日前依本章規定向本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廢棄物屬巴塞爾公約列管者或依本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http://ivy5.epa.gov.tw/epalaw/>）認定屬有害者，其經我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考量國際公約並無規範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越境轉移相關規定，故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我國口岸過境或轉口，尚無申請許可文件之規定。

六、環保署函文及解釋函 (3/5)

98年12月17日環署廢字第0980115432號函

主旨：有關混合五金廢料輸出至中國處理之相關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僅節錄重要規定)

二、台灣向大陸輸出固體廢物，需遵循以下規定：

- (一) 禁止固體廢物進境傾倒、堆放、處置。
- (二) 對列入「禁止進口固體廢物目錄」廢物，禁止進口。
- (三) 對列入「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或「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的固體廢，台灣企業必須取得「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且進口的固體廢物必須符合環境保護控制標準，並經檢驗檢疫部門檢驗合格。另台灣出口前，應獲得大陸質檢部門認可機構簽發的「進口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證書」。

三、另依來函所附「台灣輸入大陸固體廢物對應的大陸廢棄物名稱表」所示，本署所詢40項廢棄物中，其中廢棄物名稱「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等15項廢棄物為中國禁止進口項目，於我國管制規定中包括下列項目：

【解釋內容】

- (一) 「D-2604」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 (二) 「D-2605」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 (三) 「D-2606」含油脂之廢馬達感應線圈
- (四) 「D-2610」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 (五) 「D-2619」廢電氣器材
- (六) 「D-2623」含金(銀、鈹)之導線架廢料
- (七) 「E-0201」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 (八) 「E-0207」不含多氯聯苯(低於50ppm)但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 (九) 「E-0215」廢家電(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
- (十) 「E-0217」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 (十一) 「E-0218」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 (十二) 「E-0220」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 (十三) 「E-0221」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 (十四) 「E-0301」發光二極體晶圓廢料及粉屑
- (十五) 「E-2627」其他須經化學方法處理，始可成單類貨品之混合五金廢料

六、環保署函文及解釋函 (4/5)

99年04月14日環保署環署廢字第0990032475號函

主旨：有關我國「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廢棄物代碼：E-0217）及「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廢棄物代碼：E-0221）等2項廢棄物，輸出中國處理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巴塞爾公約規定，各國有權利禁止特定種類之廢棄物輸入處理，其他國家亦應尊重該決定，禁止該類廢棄物至該國處理。
- 二、本署98年7月22日發布之「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輸出之廢棄物種類應為「非屬接受國禁止輸入者」。
- 三、經查，中國禁止進口之「廢棄電器電子元器件」，包括項目如下：
 - (一) 廢電容器
 - (二) 廢印刷電路(板)
 - (三) 廢熱電子管、顯像管、陰極射線管或光陰極管
 - (四) 廢二極管、晶體管等廢半導體器件
 - (五) 廢集成電路等廢電器電子元器件
- 四、故我國「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廢棄物代碼：E-0217）項下之廢棄物種類，除上述中國禁止輸入之項目外，可申請輸出中國，並應於申請書中敘明不包括「廢電容器、廢熱電子管、顯像管、陰極射線管或光陰極管、廢二極管、晶體管等廢半導體器件、廢集成電路等廢電器電子元器件」，以利申請案之審理。
- 五、另說明四、(二)提及之「廢印刷電路(板)」，因我國「印刷電路板廢料」主要分為：無零組件及有零組件2類，本署已於98年11月4日函請海基會向中國確認該2類是否皆屬中國禁止進口項目，在未獲回復前，目前仍依現行管理方式，有關「E-0221」中僅「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為中國公告禁止進口之項目，其他屬該代碼項下之廢棄物種類不在此限。

【解釋內容】

六、環保署函文及解釋函 (5/5)

99年7月6日環署廢字第0990061095A號函

【解釋內容】

主旨：有關「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廢棄物代碼：E-0221)輸出中國處理事宜，請查照。

說明：(僅節錄重要規定)

- 一、經查中國之「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其中明列「廢棄的印刷電路板」禁止進口，故我國「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廢棄物代碼：E-0221)項下之廢棄物種類，除中國禁止輸入之項目外，可申請輸出中國。
- 二、本署將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將我國E-0221之管理方式轉知中國環境保護部，惟未來如獲中國回復廢棄的印刷電路板粉屑禁止輸入，則立即通知我國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禁止輸出印刷電路板粉屑至中國，並請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已核發之輸出許可文件。
- 三、即日起申請E-0221輸出至中國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敘明不包括「廢棄的印刷電路板」，以利申請案之審理。

100年05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0004124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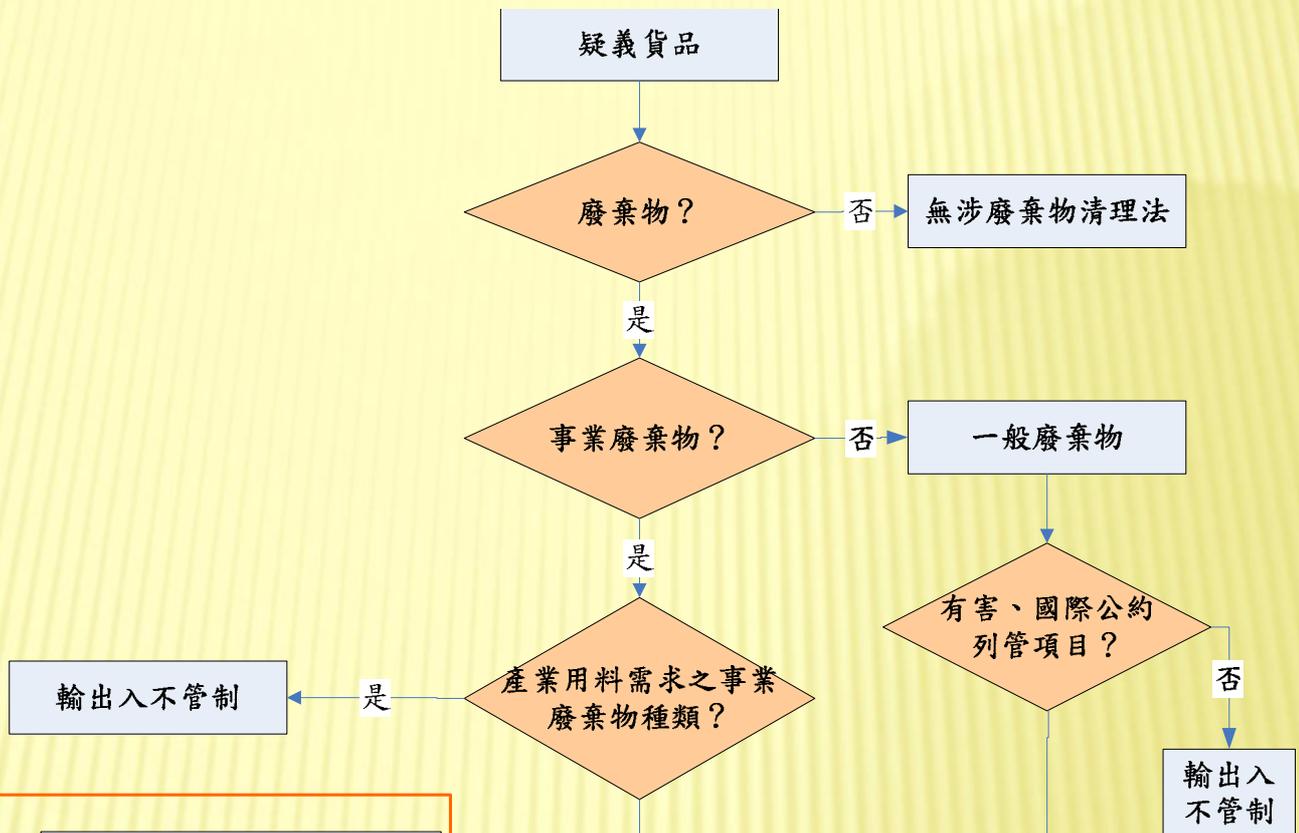
【解釋內容】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電線皮出口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可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另本署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已包含「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乙項。
- 二、本案貴公司擬辦理出口之電線皮主要成分為聚乙烯(PE)及乙烯-丙烯橡膠(EPDM)之複合材質，非屬上述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輸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辦理。

貳、輸出入管制疑義判定參考流程



判定參考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氣味
	<input type="checkbox"/> 揮發性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入許可

<p>列表有害事業廢棄物</p>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五金廢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療廢棄物 <p>有害特性有害事業廢棄物</p>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反應性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五金廢料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廢棄物
---	--

參、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判定參考資料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種類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一部份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 事業廢棄物種類

廢木材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事業廢棄物
外觀	◎顏色：多為棕色色系 ◎形態：固體
產業用料限制	◎無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限制
照片

佐證照片



廢木材



廢木材



廢木材

熱塑型廢塑膠(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事業廢棄物
外觀	◎顏色：多為白色色系 ◎形態：固體
產業用料限制	◎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限制
- 照片

佐證照片



水針不織布



保麗龍



塑膠包裝袋破碎品



塑膠止滑踏墊粉碎物

廢紙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事業廢棄物
外觀	◎顏色：雜色 ◎形態：固體
產業用料限制	◎無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限制
照片

佐證照片



廢紙



廢紙



廢紙



廢紙

廢鋼(含不銹鋼)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事業廢棄物
外觀	◎顏色：多為灰黑色、鐵綠色、棕綠色、銀白色 ◎形態：固體
產業用料限制	◎含不銹鋼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 ☑形態
- ☑限制
- ☑照片

佐證照片



廢鋼



廢鋼



廢鋼



廢鋼

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銻、鎢)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廢棄物
外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色：有金屬色澤 ◎形態：固體
產業用料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含汞成分 ◎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主要金屬成分大於(含)百分之四十者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限制
- 照片

佐證照片



廢銅



鈦



鋁條

廢鋅渣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事業廢棄物
外觀	◎顏色：多為銀色、銅色色系 ◎形態：固體
產業用料限制	◎為電鍍板表面及底部、壓鑄、熱浸電鍍板等製程產生之鋅浮渣及鋅撇渣。 ◎鋅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 ☑形態
- ☑限制
- ☑照片

佐證照片



廢鋅渣

廢鐵渣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事業廢棄物
外觀	◎顏色：灰黑色、黑色 ◎形態：粉末
產業用料限制	◎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 ◎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 ◎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 形態
- 限制
- 照片

佐證照片



廢鐵渣



廢鐵渣

廢鎂渣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事業廢棄物
外觀	◎顏色：多為銀色、銅色色系 ◎形態：固體
產業用料限制	◎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鎂浮渣或鎂沉渣。 ◎鎂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 形態
- 限制
- 照片

佐證照片



廢鎂渣

廢觸媒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廢棄物
外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色：藍色、綠色、棕色、褐色、銀色或其他 ◎形態：固體
產業用料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石油化工原料製造、石油煉製等相關產業之製程或用於機動車輛之觸媒轉化器。 ◎含貴重金屬（金、銀、鉑、鈀、銻、銻、鐵、鈦）、過渡金（鈮、鈷、鎳、銅、鋅、鉬）或沸石觸媒。 ◎非屬重油加氫脫硫製程廢觸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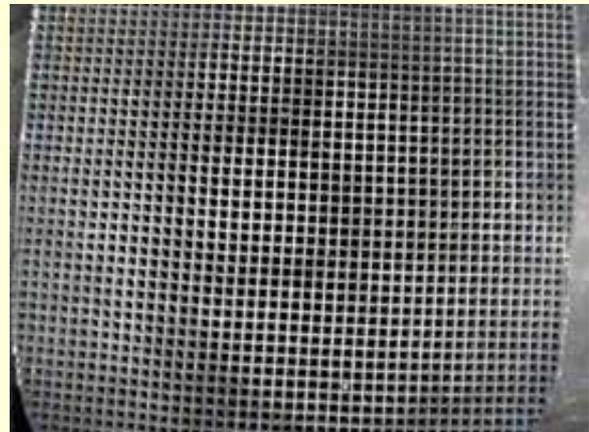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限制
照片

佐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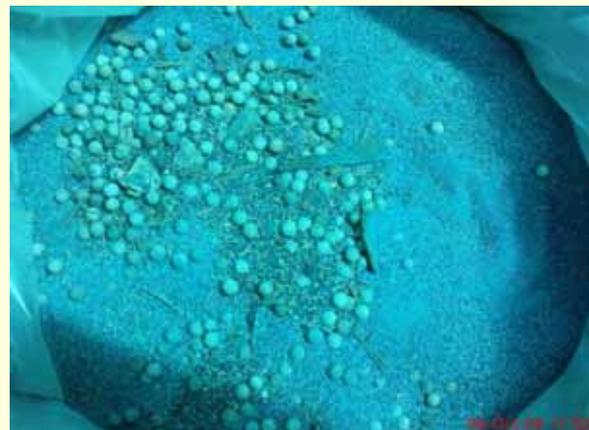
沸石觸媒



汽車觸媒近照(陶瓷)



石化製程含金、鈀觸媒



石化製程廢觸媒

廢觸媒(續)

Part I

產業用料

佐證照片



石化製程廢觸媒



石化製程廢觸媒



石化製程廢觸媒



含貴金屬廢觸媒



含貴金屬廢觸媒



含貴金屬廢觸媒

廢觸媒(續)

Part I

產業用料

佐證照片



含貴金屬廢觸媒



含貴金屬廢觸媒



含貴金屬廢觸媒



含貴金屬廢觸媒



含貴金屬廢觸媒

廢橡膠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事業廢棄物
外觀	◎顏色：雜色 ◎形態：固體
產業用料限制	◎不含廢輪胎及其處理後粒徑大於四公釐之膠片。

判定參考依據

☑顏色 ☑形態 ☑限制

☑照片

佐證照片



廢橡膠



廢橡膠



廢橡膠



廢橡膠

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 及下腳料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事業廢棄物
外觀	◎顏色：多為黃色色系 ◎形態：固體
產業用料限制	◎不含其碎屑及粉屑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 形態
- 限制
- 照片

佐證照片



玻璃纖維布



玻璃纖維布

銅鋁混合廢料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事業廢棄物
外觀	◎顏色：多為棕色、銀灰色 ◎形態：固體
產業用料限制	◎汽機車水箱及家電之散熱器(片)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 ☑形態
- ☑限制
- ☑照片

佐證照片



銅鋁混合廢料-廢水箱(汽車)



銅鋁混合廢料-廢水箱



銅鋁混合廢料-家電散熱片



銅鋁混合廢料-家電散熱片

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

Part I

產業用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廢棄物
外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色：銀色、灰色、褐色、藍色等（視產品而異） ◎形態：固體
產業用料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 ◎矽含量大於（含）百分之九十。 ◎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 形態
- 限制
- 照片

佐證照片



廢矽晶片



廢矽晶片



廢矽晶圓



廢矽晶塊

第二部份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電線電纜(以非物理 處理法處理者)

Part 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E-0201)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020)
外觀及包裝	◎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等包裝
主要有害成分	◎鉛、鎘、塑膠(燃燒時產生戴奧辛)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無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許可

佐證照片



廢電線



廢電線



廢電纜



廢電纜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Part 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E-0202)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020)
外觀及包裝	◎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主要有害成分	◎鉛、鎘、油脂、塑膠(燃燒時產生戴奧辛)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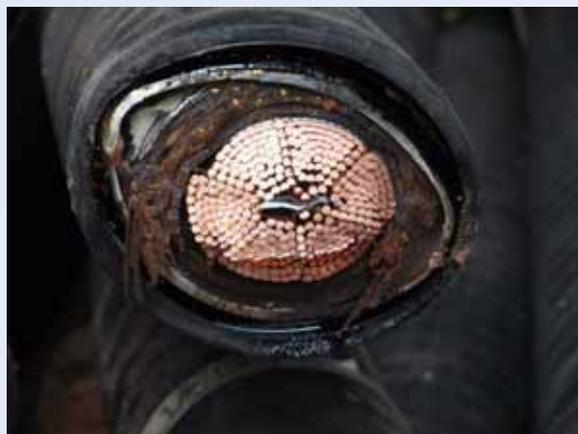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許可

佐證照片



交連PE廢電纜



充油廢電纜



充膠廢電線電纜



充膠廢電線電纜

不含多氯聯苯(低於50ppm)但含 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Part 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E-0207)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180)
外觀及包裝	◎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塑膠袋
主要有害成分	◎鎘、六價鉻、銅、鉛、油脂(絕緣油)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重金屬溶出毒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許可

佐證照片



變壓器實體



變壓器實體



廢電容器



廢電容器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Part 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E-0213)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020、A1030)
外觀及包裝	◎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塑膠袋
主要有害成分	◎鎘、六價鉻、銅、鉛、銀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無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許可

佐證照片



廢光碟片



廢光碟片



電鍍金屬廢塑膠



電鍍金屬廢塑膠

廢電腦

Part 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E-0214)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180)
外觀及包裝	◎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塑膠袋
主要有害成分	◎鉛、鎘、汞、六價鉻、砷、螢光粉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無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許可

佐證照片



廢電腦-主機



廢電腦-主機



廢電腦-CRT螢幕



廢電腦-LCD螢幕

廢家電

Part 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E-0215)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180)
外觀及包裝	◎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鐵箱
主要有害成分	◎鉛、汞、氟氯碳化物、螢光粉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無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許可

佐證照片



廢洗衣機



廢冷氣機



廢電視機



廢電冰箱

廢電話交換機

Part 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E-0216)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180)
外觀及包裝	◎顏色：黑褐色 ◎形態：固體 ◎包裝：鐵箱
主要有害成分	◎鉛、鎘、汞、鉻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無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許可

佐證照片



廢電話交換機



廢電話交換機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料及不良品

Part 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E-0217)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180)
外觀及包裝	◎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塑膠袋
主要有害成分	◎砷、鎘、六價鉻、銅、鉛、汞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無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許可

佐證照片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料及不良品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料及不良品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料及不良品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料及不良品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 不良品

Part 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E-0218)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180、A2010)
外觀及包裝	◎顏色：黑褐色 ◎形態：固體 ◎包裝：鐵箱
主要有害成分	◎汞、鉛、鎘、鉻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無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許可

佐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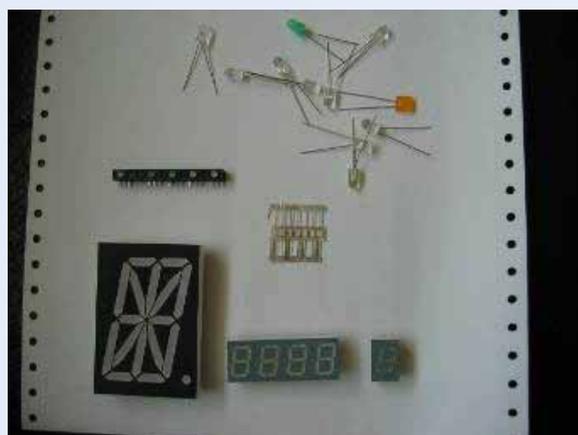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料及不良品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料及不良品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料及不良品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料及不良品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 及其粉屑

Part 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E-0221)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020、A1030)
外觀及包裝	◎顏色：印刷電路：綠色色系。 銅箔基板：紅銅色系。 ◎形態：固體
主要有害成分	◎鉛、鎘、汞、六價鉻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重金屬溶出毒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許可

佐證照片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粉屑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Part 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E-0222)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020、A1030)
外觀及包裝	◎顏色：多為綠色色系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塑膠袋
主要有害成分	◎鉛、鎘、六價鉻、汞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重金屬溶出毒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許可

佐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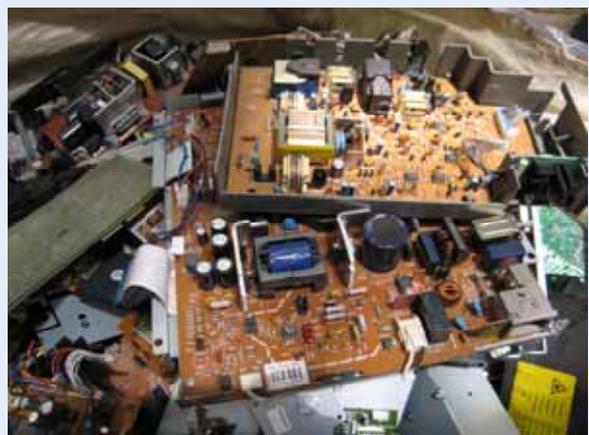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發光二極體晶圓廢料及粉屑

Part 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E-0301)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030)
外觀及包裝	◎顏色：黑褐色 ◎形態：固體 ◎包裝：鐵桶
主要有害成分	◎砷、鎘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重金屬溶出毒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許可

佐證照片



發光二極體晶圓廢料



發光二極體粉屑



發光二極體粉屑

以汞電極法製氯之廢水處理 污泥

Part II

二、 污泥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A-0101)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030)
外觀及包裝	◎顏色：灰白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塑膠桶
主要有害成分	◎汞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p>■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蒸氣壓：0.001201mmHg(20°C) ◎比重：13.5 ◎沸點：356.7°C ◎熔點：-38.8°C ◎水中溶解度：0.002% <p>■含汞污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H：9~10(pH試紙顏色：墨綠)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重金屬溶出毒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 照片 pH 特殊氣味
-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汞污泥（未固化處理前）



汞污泥固化

石油煉製業之廢油泥

Part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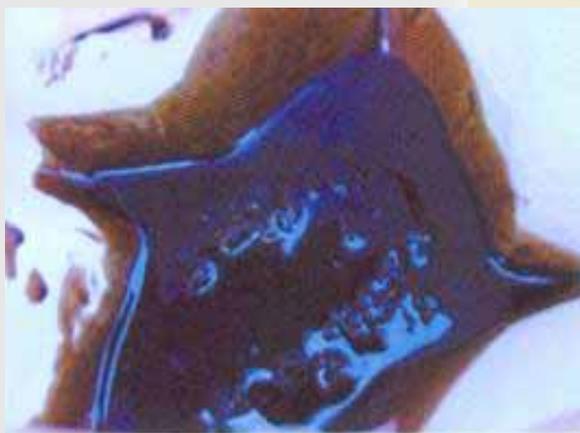
二、污泥

廢棄物管制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A-6201石油煉製業油水分離設備產生之污泥 A-6401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沉降物 A-6501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巴塞爾公約管制	◎無
外觀及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色：茶褐色、黑褐色 ◎形態：黏稠狀液體 ◎包裝：鐵桶
主要有害成分	◎六價鉻、苯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重<1 ◎揮發性：有 ◎水溶性：無 ◎特殊氣味：具刺激性氣味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具易燃性，長時間無氧狀態下會產生硫化氫氣體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 照片 pH 特殊氣味
-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油泥



廢油泥

石油煉製業之廢油泥(續)

Part II

二、污泥

佐證照片



廢油泥



廢油泥

製造初生銅所排放之泥漿 濃縮酸廠排放之泥漿或污泥

Part II

二、污泥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A-7701)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120)
外觀及包裝	◎顏色：黑棕色、紅褐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塑膠袋
主要有害成分	◎鉛、鎘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p>■ 氫氧化銅</p> <p>◎顏色：淺藍或藍綠色 ◎形態：粉狀固體 ◎比重：3.4</p> <p>■ 污泥</p> <p>◎pH：8~10(pH試紙顏色：黃綠~墨綠)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熔點：1,250°C ◎比重：2.5~3.5 ◎密度：1,205公斤/立方公尺 ◎含水率：35~80% ◎沸點：2,600°C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重金屬溶出毒性</p>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含銅污泥



含銅污泥

製造初生銅所排放之泥漿濃 縮酸廠排放之泥漿或污泥(續)

Part II

二、污泥

佐證照片



含銅污泥



含銅污泥



銅污泥包裝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含六價鉻、鉻酸鋅)

Part II

二、污泥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A-8801)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020、A1050)
外觀及包裝	◎顏色：咖啡色、深褐色、暗綠色 ◎形態：半固體或泥狀固體 ◎包裝：太空包、塑膠桶
主要有害成分	◎三價鉻、六價鉻 ◎汞、砷、鎘、銅、鉛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pH：5~10(pH試紙顏色：橙~墨綠) ◎密度：650~1,000公斤/立方公尺 ◎含水率：35~80% ◎蒸氣壓：極低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重金屬溶出毒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含鉻酸鋅污泥



含鉻酸鋅污泥



含鉻污泥



含鉻污泥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含六價鉻、鉻酸鋅)(續)

Part II

二、 污泥

佐證照片



含鉻污泥



含鉻污泥



含鉻污泥容器

含氰化物電鍍液、污泥

Part II

二、污泥

廢棄物管制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A-9001 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 A-9501 使用氰化物之金屬熱處理程序之冷卻廢水處理污泥
巴塞爾公約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害廢棄物清單(A4050)
外觀及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顏色：深藍色、深褐色 ◎ 形態：半固體、泥狀固體 ◎ 包裝：太空包、塑膠桶、鐵桶
主要有害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氰化物(鹽類)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鍍污泥 ◎ pH：5~10(pH試紙顏色：橙~墨綠) ◎ 揮發性：有 ◎ 特殊氣味：氨味 ◎ 密度：650~1,000公斤/立方公尺 ◎ 含水率：30~80% ◎ 水溶性：有 ◎ 反應性：安定 ■ 氰化物(鹽類)氰化鉀之物化性質： ◎ 熔點：634~635°C ◎ 比重：1.5 (16°C) ◎ 溶解度：71.6%(25°C) ■ 危險性：含毒性氰化物

判定參考依據

- ☑ 顏色 ☑ 形態 ☑ 包裝
- ☑ 照片 ☑ pH ☑ 特殊氣味
- ☑ 揮發性 ☑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含氰化物電鍍液



含氰化物污泥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Part II

二、污泥

廢棄物管制分類	◎有害特性認定之事業廢棄物(C-0110)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120)
外觀及包裝	◎顏色：藍色、藍綠色色系為主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塑膠桶、鐵桶
主要有害成分	◎硫酸銅、硝酸銅、醋酸銅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p>■ 污泥中含有硫酸銅之物化性質</p> <p>◎溶於水與甲醇</p> <p>◎比重：2.2 ◎反應性：安定</p> <p>◎具強刺激性、食入有危險性</p> <p>■ 污泥中含有硝酸銅之物化性質</p> <p>◎溶於水與甲醇 ◎比重：約2.1~2.3</p> <p>◎為具中度毒性之氧化劑，與有機物接觸可能引起劇烈燃燒或爆炸</p> <p>■ 污泥中含有醋酸銅之物化性質</p> <p>◎溶於水、甲醇、乙醚 ◎比重：1.9</p> <p>◎反應性：安定 ◎中性毒性</p> <p>■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p> <p>■危險性：重金屬溶出毒性</p>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含銅污泥



含銅污泥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續)

Part II

二、 污泥

佐證照片



含銅污泥



含銅污泥

使用熱處理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所產生之集塵灰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A-0001)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090、A1150)
外觀及包裝	◎顏色：黑色、褐色、灰色 ◎形態：粒狀及塊狀固體 ◎包裝：太空包、鐵桶
主要有害成分	◎戴奧辛 ◎鉛、銅、鎘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pH值：>7(pH試紙顏色：黃綠~綠)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有 ◎熔點：>1,200°C ◎比重：> 1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重金屬溶出毒性、戴奧辛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焚化飛灰



焚化飛灰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 集塵灰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A-7101)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4100)
外觀及包裝	◎顏色：灰色、紅棕色 ◎形態：粉狀、粒狀及塊狀固體 ◎包裝：太空包、鐵桶
主要有害成分	◎戴奧辛 ◎鉛、銅、汞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塵灰，平均粒徑較焚化灰渣為小 ◎ pH值：>7(pH試紙顏色：黃~黃綠~墨綠) ◎ 熔點：>1,200°C ◎ 比重：>1 ■ 所含重金屬物化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應性：安定 ◎ 水溶性：無 ■ 所含戴奧辛之物化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界中分解極慢，其蒸氣壓低不易揮發 ■ 揮發性：無 ■ 特殊氣味：無 ■ 危險性：重金屬溶出毒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集塵灰



集塵灰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 集塵灰(續)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佐證照片



集塵灰



集塵灰



集塵灰



集塵灰



造粒集塵灰



集塵灰包裝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0102)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010)
外觀及包裝	◎顏色：青白色、銀色、灰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塑膠桶、鐵桶
主要有害成分	◎鉛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蒸氣密度：7.1 ◎熔點：327°C ◎沸點：1,740°C ◎比重：11.3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重金屬溶出毒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鉛廢料



鉛廢料容器

廢農藥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0121有機氯劑農藥 C-0150有機磷劑農藥 C-0151氨基甲酸鹽農藥
巴塞爾公約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廢棄物清單(A4030)
外觀及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色：顏色不定 ⊙形態：乳狀液體或粉狀及粒狀固體 ⊙包裝：玻璃瓶、玻璃罐、紙袋、金屬 ⊙有機氯、硫磷脂類、有機砷、芳香烴、重金屬等
主要有害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殺蟲劑、除草劑之種類繁多，可 由其容器識別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火點：標示$<60^{\circ}\text{C}$為易燃品 ⊙蒸氣密度：>1或<1 ⊙比重：>1或<1 ⊙揮發性：有 ⊙特殊氣味：臭味、大蒜味或香味 ⊙危險性：毒性、易燃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殺蟲劑、除草劑



廢殺蟲劑、除草劑容器

廢農藥(續)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佐證照片



廢除草劑容器



廢除草劑容器

廢鉛蓄電池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0170鉛蓄電池(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R-2407廢鉛蓄電池
巴塞爾公約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廢棄物清單(A1160)
外觀及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色：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塑膠桶、木箱、鐵桶
主要有害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氧化鉛、硫酸鉛、硫酸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純氧化鉛之物化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沸點：1,535°C ◎熔點：888°C ◎比重：9.5 ◎反應性：安定 ◎水中溶解度：0.001% ◎強鹼性 ◎常溫下外觀為紅色至黃色固態晶體 ◎蒸氣壓：10mmHg(1,085°C) ■純硫酸鉛之物化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熔點：1,170°C ◎比重：6.2 ◎反應性：安定 ◎強酸性 ■揮發性：無 ■危險性：腐蝕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鉛酸蓄電池



廢鉛酸蓄電池

含鎘電池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0171)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1170)
外觀及包裝	◎顏色：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主要有害成分	◎鎘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電極主要成分鎳金屬、鎘金屬及其氧化物，電解液為氫氧化鉀 ◎電極隔層圍聚氯乙炔(PVC)合成樹脂 ◎電池外殼為鍍鎳鋼材或聚苯乙烯 ◎金屬鎘、氧化鎘之沸點<800°C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重金屬溶出毒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鎳鎘電池



廢鎳鎘電池

含鎘電池(續)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佐證照片



廢鎳鎘電池



廢鎳鎘電池



廢鎳鎘電池



廢鎳鎘電池拆卸內部構造

生物醫療廢棄物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05)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4020)
外觀及包裝	◎顏色：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紅色或黃色容器
主要有害成分	◎致病性之病毒或微生物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特殊刺鼻味，藥水味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致病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尖銳器具



集針盒



洗腎濾器-人工腎臟及管路



生物醫療廢棄物常見包裝

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0701)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2050)
外觀及包裝	◎顏色：白色、綠色、藍色或灰綠色 ◎形態：纖維、細絲狀或塊狀固體 ◎包裝：太空包、塑膠袋
主要有害成分	◎石綿纖維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熔點：600°C(會分解) ◎比重：2.5~3.0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致癌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石綿廢棄物



廢石綿板

含多氯聯苯廢棄物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0809、C-0802)
巴塞爾公約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廢棄物清單(A1180、A3180)
外觀及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色：多氯聯苯為液體無色至淡黃色 ◎形態：常溫下為黏稠液，但10°C以下時成固體 ◎包裝：裏層為塑膠袋包裝，外層以塑膠材質或鐵製金屬容器盛裝
主要有害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氯聯苯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p>■純多氯聯苯之物化性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蒸氣壓：0.00006mmHg(20°C) ◎熔點：10°C ◎沸點：365~390°C ◎比重：1.5 ◎蒸氣密度：11.2 ◎揮發性：微量 ◎特殊氣味：碳氫化合物氣味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毒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 照片 pH 特殊氣味
-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含多氯聯苯電容器



多氯聯苯實體

廢乾電池

Part 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事業廢棄物(R-2404) 包含：(1)國際公約列管之混雜廢乾電池 (2)廢乾電池種類為氧化汞、氧化銀、鎳鎘或其他國際公約列管之材質
巴塞爾公約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廢棄物清單(A1170)
外觀及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色：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主要有害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汞、鎘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腐蝕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含汞鈕釦型電池

廢有機溶劑

Part II

四、液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0149、C-0169、C-0301)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3140、A3150)
外觀及包裝	◎顏色：顏色不定 ◎形態：液體 ◎包裝：金屬桶、塑膠桶
主要有害成分	◎芳香烴化合物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具易燃性 ◎低沸點 ◎揮發性：易揮發 ◎特殊氣味：具刺鼻味或芳香味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毒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有機溶劑



廢有機溶劑



廢有機溶劑



廢有機溶劑

廢鹼

Part II

四、液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0201)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4090)
外觀及包裝	◎顏色：顏色不定 ◎形態：液體 ◎包裝：塑膠桶、鐵桶
主要有害成分	◎氫氧化鈉、氫氧化鉀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pH值 ≥ 12.5 (pH試紙顏色：深藍)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腐蝕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鹼



廢鹼



廢鹼



廢鹼

廢酸

Part II

四、液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0202)
巴塞爾公約管制	◎有害廢棄物清單(A4090)
外觀及包裝	◎顏色：無色、橘黃色 ◎形態：液體 ◎包裝：塑膠桶、鐵桶
主要有害成分	◎硫酸、磷酸、硝酸、鹽酸、鉻酸、氟化廢酸、重鉻酸鉀
物化特性與危險性	■硫酸、磷酸、硝酸、鹽酸、鉻酸、氟化廢酸 ◎pH值 ≤ 2 (pH試紙顏色：紅) ◎特殊氣味：具特殊刺鼻 ◎揮發性：無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危險性：腐蝕性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 照片 pH 特殊氣味
-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酸



廢酸



廢酸

第三部份

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水錶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501)
外觀及包裝	◎顏色：黃銅色、藍色等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鐵籠、紙箱等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水錶實體



水錶實體

廢電錶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502)
外觀及包裝	◎顏色：黑、黑灰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袋、鐵籠、紙箱等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電錶



電錶實體



電錶實體



電錶實體

廢馬達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事業廢棄物 D-2504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D-2604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外觀及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色：深黑、灰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鐵籠等
物化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width: 50%;">◎揮發性：無 <li style="width: 50%;">◎特殊氣味：無 <li style="width: 50%;">◎水溶性：無 <li style="width: 50%;">◎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 照片 pH 特殊氣味
-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馬達



廢馬達



廢馬達



廢馬達

廢壓縮機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 (D-2505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壓縮機；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外觀及包裝	◎顏色：深黑色 ◎形態：固體 ◎包裝：鐵箱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壓縮機(汽車)



廢壓縮機(汽車)



廢壓縮機



廢壓縮機(電冰箱)

不含多氯聯苯(低於50ppm)及油脂 之廢變電器、廢電容器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507)
外觀及包裝	◎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水溶性：無 ◎特殊氣味：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變壓器實體



變壓器實體



廢電容器

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508、D2608)
外觀及包裝	◎顏色：紅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袋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比流器實體



比流器實體



廢比壓器



廢比壓器

廢斷路器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509、D-2609)
外觀及包裝	◎顏色：灰色、黑色等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斷路器實體



斷路器實體

不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510)
外觀及包裝	◎顏色：黑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配電開關實體



配電開關實體

廢電力保險絲(器)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513)
外觀及包裝	◎顏色：灰色、白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電力保險絲(器)實體

廢電驛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515)
外觀及包裝	◎顏色：白色、黑色等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文件

佐證照片



廢電驛



廢電驛



廢電驛

廢限流熔絲(座)

Part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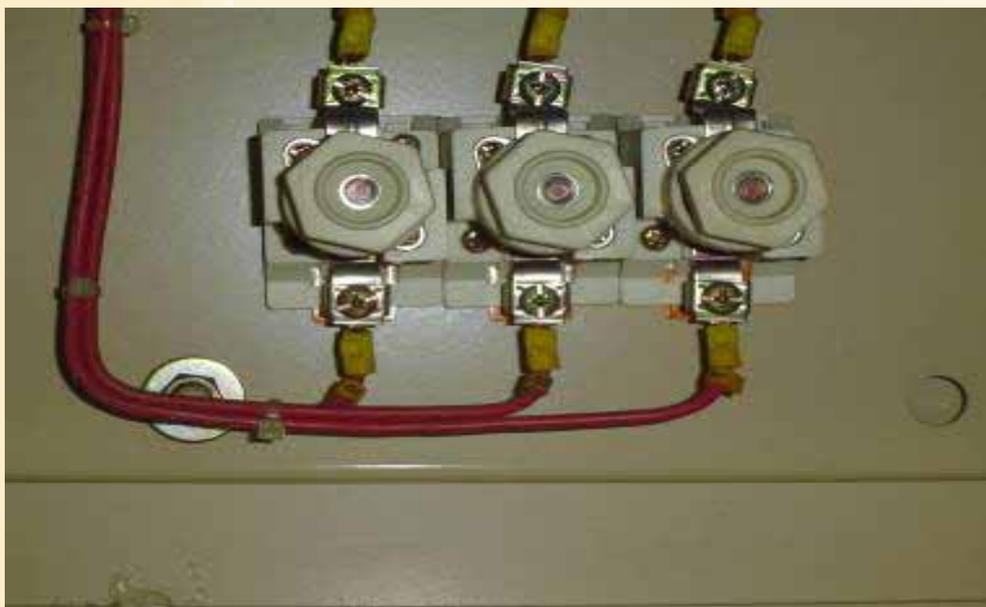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516)
外觀及包裝	◎顏色：白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限流熔絲(座)實體

廢充電器

Part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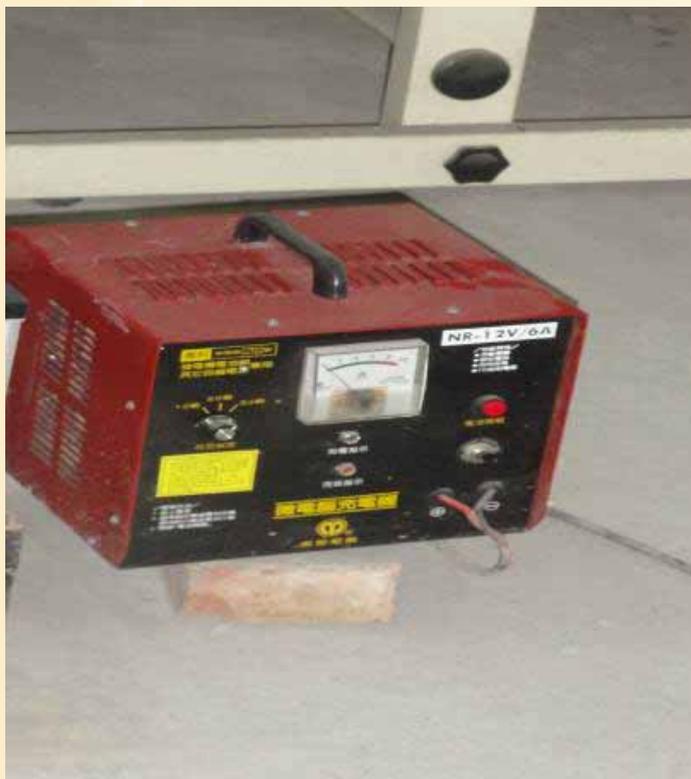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519)
外觀及包裝	◎顏色：雜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充電器實體

廢點滅器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520)
外觀及包裝	◎顏色：白色、灰色、黑色等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點滅器實體



廢點滅器



廢點滅器

不含PC板及油脂之廢工具、廢儀器具、廢電器儀表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523)
外觀及包裝	◎顏色：灰色、黑色等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電器儀表



廢電器儀表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601)
外觀及包裝	◎顏色：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水溶性：無 ◎特殊氣味：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電線



廢電線



廢電線



廢電線電纜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610)
外觀及包裝	◎顏色：紅色、灰色、黑色 ◎形態：固體 ◎包裝：鐵箱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消防幫浦實體



消防幫浦實體

廢電鍍金屬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612)
外觀及包裝	◎顏色：不一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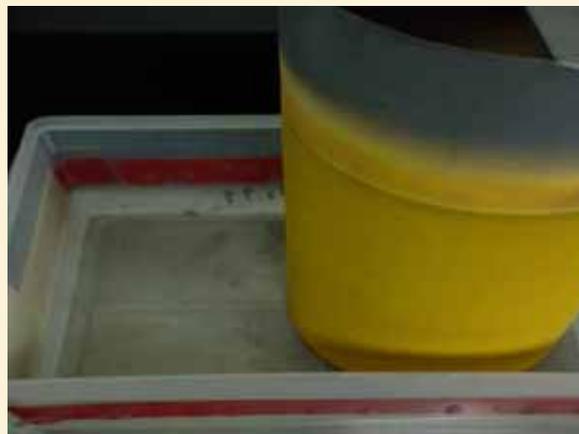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電鍍金屬



廢電鍍金屬



廢電鍍金屬

含貴金屬(金、銀、鈮、鉑、銻、銻、鐵、鈿)之離子交換樹脂

Part III

一、混合五金廢料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625)
外觀及包裝	◎顏色：白色、綠色、黃色等 ◎形態：固體 ◎包裝：鐵桶、太空包等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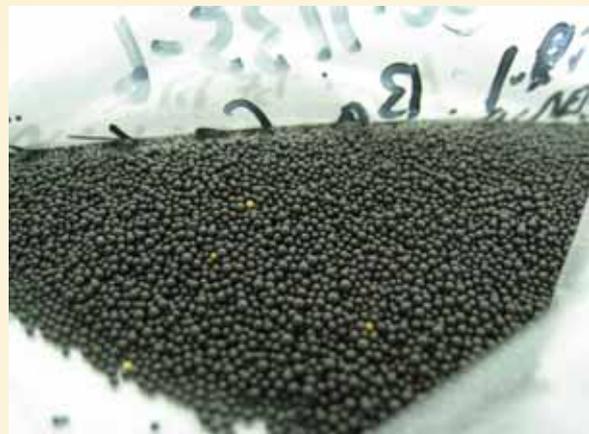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含貴金屬離子交換樹脂



含貴金屬離子交換樹脂



含貴金屬離子交換樹脂

有機性污泥

Part III

二、污泥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0901)
外觀及包裝	◎顏色：灰色 ◎形態：固體、泥(土)狀 ◎包裝：鐵桶、太空包等
物化特性	◎生物處理程序所產生之生物污泥或含揮發性(VS)固體物量超過30%以上之污泥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臭味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 照片 pH 特殊氣味
-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有機性污泥



有機性污泥



有機性污泥

無機性污泥

Part III

二、污泥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0902)
外觀及包裝	◎顏色：白灰色、褐色等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泥(土)狀 ◎包裝：太空包、鐵桶等
物化特性	◎物理或化學處理程序所產生之化學污泥或含揮發性(VS)固體物量低於30%以下之污泥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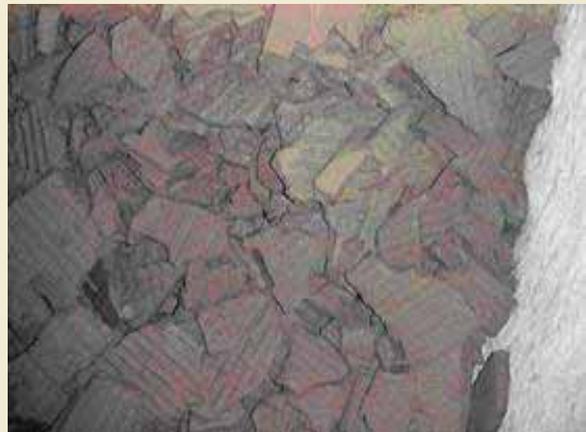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 照片 pH 特殊氣味
-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無機性污泥



無機性污泥



無機性污泥



無機性污泥

非有害油泥

Part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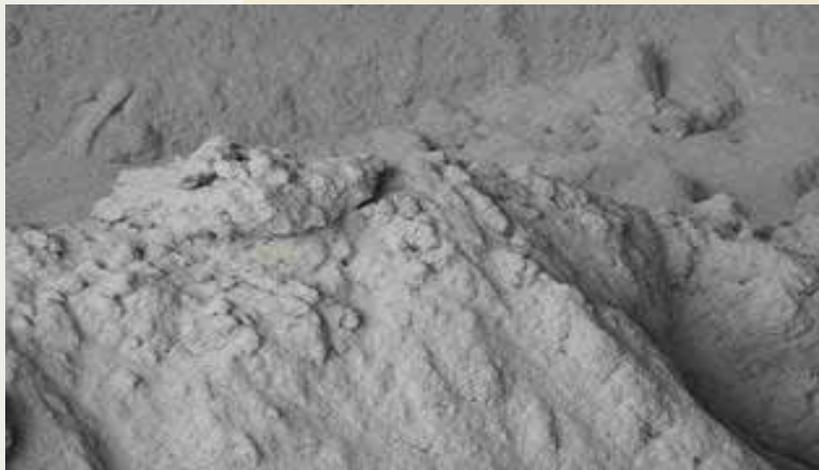
二、污泥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0903)
外觀及包裝	◎顏色：灰色 ◎形態：固體、泥(土)狀 ◎包裝：鐵桶、太空包等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刺激性氣味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非有害油泥

污泥混合物

Part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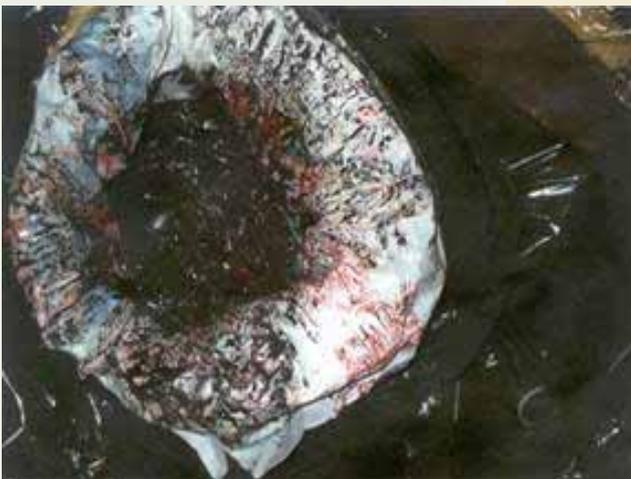
二、污泥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0999)
外觀及包裝	◎顏色：黑色、褐色 ◎形態：固體、泥(土)狀 ◎包裝：塑膠桶、鐵桶、太空包等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臭味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污泥混合物實體



儲存容器

廢石膏

Part I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0401)
外觀及包裝	◎顏色：灰白色 ◎形態：固體 ◎包裝：鐵桶、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石膏

廢耐火材

Part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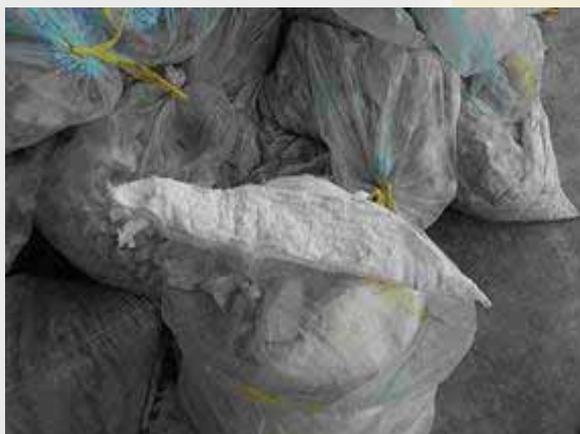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0501)
外觀及包裝	◎顏色：灰白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耐火材包裝



廢耐火材

爐渣

Part I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1101)
外觀及包裝	◎顏色：灰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爐渣包裝

焚化爐底渣

Part I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1103)
外觀及包裝	◎顏色：灰褐色、灰黑色 ◎形態：固體 ◎包裝：鐵桶、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焚化爐爐渣



焚化爐爐渣



焚化爐爐渣



旋轉窯底渣

其他單一非有害金屬 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Part I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1399)
外觀及包裝	◎顏色：顏色不定 ◎形態：固體 ◎包裝：鐵桶、太空包、塑膠桶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金屬廢料混合物



金屬廢料混合物



金屬廢料混合物



金屬廢料混合物

廢油漆、漆渣

Part I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1701)
外觀及包裝	◎顏色：紅褐色 ◎形態：固體 ◎包裝：塑膠桶
物化特性	◎揮發性：有 ◎特殊氣味：有刺激性氣味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 照片 pH 特殊氣味
-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漆渣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 廢攝影膠片

Part I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201)
外觀及包裝	◎顏色：深褐色、黑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塑膠袋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攝影膠片包裝



廢攝影膠片

噴砂廢棄物

Part I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2407)
外觀及包裝	◎顏色：黑色、褐色、灰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鐵桶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矽砂



銅渣砂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Part I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R-1203)
外觀及包裝	◎顏色：灰色 ◎形態：固體 ◎包裝：太空包
物化特性	◎揮發性：無 ◎特殊氣味：無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氧化渣



氧化渣



還原渣



還原渣

廢乾電池

Part III

三、固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事業廢棄物(R-2404) 不含：(1)國際公約列管之混雜廢乾電池 (2)廢乾電池種類為氧化汞、氧化銀、鎳鎘或其他國際公約列管之材質
外觀及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顏色：顏色不定◎形態：固體◎包裝：塑膠桶、木箱、鐵桶
物化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揮發性：無◎特殊氣味：無◎水溶性：無◎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照片 pH 特殊氣味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一次性鋰電池



廢二次性鋰電池

廢乾電池(續)

Part III

三、固體廢棄物

佐證照片



廢乾電池



廢乾電池



廢錳鋅電池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Part III

四、液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1504)
外觀及包裝	◎顏色：不定 ◎形態：液體 ◎包裝：鐵桶
物化特性	◎揮發性：有 ◎特殊氣味：可能具刺激性氣味 ◎水溶性：無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 照片 pH 特殊氣味
-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溶劑



廢溶劑容器



有機廢液

廢油混合物

Part III

四、液體廢棄物

廢棄物管制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D-1799)
外觀及包裝	◎顏色：淺褐色、黑褐色 ◎形態：液體 ◎包裝：塑膠桶、鐵桶
物化特性	◎揮發性：有 ◎特殊氣味：刺鼻味或芳香味 ◎水溶性：有 ◎反應性：安定

判定參考依據

- 顏色 形態 包裝
- 照片 pH 特殊氣味
- 揮發性 輸出入文件

佐證照片



廢油容器



廢油容器



廢油

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判定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http://www.epa.gov.tw/>